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1612 號函備查實施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紀律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
- 一、主管拳擊團隊及選手個人之紀律考核及獎勵。
 - 二、會同裁判委員會議處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等違反規則或重大失職者。
 - 三、會同教練委員會議處，各級教練違反規定及教練職務者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團隊及選手個人具有下列事蹟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，得授予(1)獎狀(2)獎章(3)報請政府核准等，三種方式獎勵之。
- 一、團隊及選手個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，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 - 二、團隊及選手個人出國訪問或比賽，表現優異成績者。
 - 三、團隊及選手個人在一年內參加國內核定之比賽，連續獲三次冠軍者。
 - 四、團隊及選手個人為國家培植優秀選手，成績卓著者。
 - 五、團隊訓練及對推展拳擊運動有功者。
 - 六、隊員在國內外比賽中，個人表現特優，經所屬團隊報請獎勵者。
 - 七、隊員在國際比賽中，當選為明星運動員者。
- 第五條 團隊及選手個人發生下列事實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，得予(1)警告(2)禁賽停權(3)取銷註冊等處分。
- 一、團隊及選手個人違反業餘資格規定者。
 - 二、團隊及選手個人違反本會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 - 三、團隊及選手在國內外行為失檢，影響國家榮譽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四、團隊及選手個人在比賽時，不服從裁判，無理取鬧或行為粗暴者。

- 五、團隊及選手個人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定期比賽或選拔賽者。
- 六、團體組織散漫，紀律廢弛，無故停止訓練在三個月以上者。
- 七、隊員不遵守團隊規定，經所屬團隊報請議處者。
- 八、選手及個人當選國家代表隊隊員，無具體事實或充份理由，而放棄集訓、出國比賽者。
- 九、違反國際拳擊總會所頒發醫學手冊之規定及服用禁藥者。

第六條 上項處分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之，但團隊及選手個人發生重大違紀事件需緊急處理時，得由本協會理事長做權宜之處理。

第七條 凡被判處取銷註冊之隊員，不得再參加任何團隊註冊或比賽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執行秘書 1 人，委員 6 至 13 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位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約定如下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義務職，經聘任後，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等各項規定者，應予自動解聘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